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6 1 11765735	一种连续电沉积制备锂带的方法	2016年12月19日	二十年	第3135437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47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3项
外观设计专利	26项
实用新型专利	70项
合计	146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3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为切实配合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以下简称“港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山体滑坡险情应急处置工作,公司珠海库区8#罐区(即珠海库区三期8个储罐)库容合计16.50万立方米的储罐暂停运营。

近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港区相关部门研究公司珠海库区8#罐区复产的工作会议,会议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珠海库区8#罐区TK802、TK804、TK805、TK806、TK807、TK808号库容合计12.50万立方米的6个储罐复产。

二、TK803号储罐在应急抢险施工完成后方可复产,TK801号储罐应在边坡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复产。

公司珠海库区8#罐区的储罐部分复产后仍将积极配合港区边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各项工作,强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8-10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的《海胶集团2018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书》约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的2018-059号公告),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因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查勘定损,确定此次赔付金额为58,763,866.46元。目前赔付款项已全部到账,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9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1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7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5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8年11月26日	36个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8年11月26日	36个月	巩义市人民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7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张坚力先生持有兴宁金顺安100%股权。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股东张伟标先生与张坚力先生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伟标先生将其持有的兴宁金顺安77%的股权转让给张坚力先生。转让完成后,张伟标先生通过控制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间接控制公司24.55%股份,张坚力先生通过控制兴宁金顺安和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0.93%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8-061)

二、本次股权转让实施结果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兴宁金顺安的函,根据其函告内容,截至2018年11月27日,兴宁金顺安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完毕,张坚力先生持有兴宁金顺安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张伟标先生及张坚力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可支配表决权数量(万股)	可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张坚力	9,771.39	20.93%
张伟标	11,461.20	24.55%
合计	21,232.59	45.48%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标先生和张坚力先生两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2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7,4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7,4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51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1.02.候选人:选举许为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1.03.候选人: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1.04.候选人: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1.02.候选人:选举许为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1.03.候选人:选举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1.04.候选人: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议案2.00《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2.02.候选人:选举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2.03.候选人:选举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2.02.候选人:选举曹艳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2.03.候选人:选举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议案3.00《关于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3.02.候选人:选举伍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7,430,0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张名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0股
3.02.候选人:选举伍伟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城宾、贺春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许松青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卢北京先生,其中董事许丹青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许松青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桂生先生、许松青先生、卢北京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李桂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陈习良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卢北京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松青先生、黄燕玲女士、张用钊先生、张清民先生、龙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陈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陈习良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0-5627588

办公传真:0750-56270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办公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陈习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少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徐少华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0-5627588

办公传真:0750-5627000

办公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办公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徐少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丰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

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含税),平均6000元/月(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根据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及修订内容对比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到工商部门办理备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为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2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许丹青,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100,000股,占总股本30.91%;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松青,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制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0股, 占总股本10.30%;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习良,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京山县粮食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占总股本0.20%;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北京,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先后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授薪律师、有限合伙人、合规负责人,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深圳市拉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曹艳铭,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讲师。工作期间,在国家级、省部级刊物以及经过ISTP等检索的国际会议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2篇,主持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4项,主持编写和参编专业教材5部。

曹艳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燕玲,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东邦民制药厂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生产部经理,台城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GMP办公室主任。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和GMP办公室主任。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燕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占总股本0.0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用钊,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广西北海蓝海洋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艺技术工作, 自2005年12月开始在本公司工作,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用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清民,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制药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新南方集团总裁助理、广东新南方青蒿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医药大学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中医药大学科技产业园总经理、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等,在工作期间,曾发表论文34篇及药学专著2本。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清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龙向辉,1978 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医疗、诊疗事业部总经理。

龙向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徐少华,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山市碧桂园凤凰酒店人力资源专员、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证券事务代表。

徐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占总股本0.0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志丰,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于中国农业银行普宁支行担任过会计、审计、财务监管、主任工作,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志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名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张名坚,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学中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在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16年9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张名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习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习良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习良,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京山县粮食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陈习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现持有公司股票400,000股,占总股本0.20%;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习良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0-5627588

传真号码:0750-5627000

电子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少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少华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徐少华,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山市碧桂园凤凰酒店人力资源专员、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证券事务代表。

徐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占总股本0.0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少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0-5627588

传真号码:0750-5627000

电子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一药业”)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少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少华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徐少华,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山市碧桂园凤凰酒店人力资源专员、台山市新宁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特一药业证券事务代表。

徐少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占总股本0.0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少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750-5627588

传真号码:0750-5627000

电子邮箱:ty002728@vip.sina.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邮政编码:529200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卢北京先生、曹艳铭女士和李桂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具体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会议选举许丹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松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合法,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正常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水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另外,因任期届满,杨永龙先生和尹荔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许丹青,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100,000 股,占总股本30.91%;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为高,193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台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